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廖昱琇
電話：0422289111-55724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26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040000E_114002696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269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訂定之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